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翔龍(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根據借款合同，翔龍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貸款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借款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翔龍(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根據借款合同，翔龍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貸款。

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貸款人：	翔龍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160,000,000元
到期日：	自提取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實際利率：	每年12%
擔保：	抵押人將就翔龍之利益以借款人40%股份簽立抵押，以擔保 借款人於借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抵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及／或付清全部該貸款，而所附應計利息則需於提取日期後每季度之最後10日內償還，直至到期日。

根據借款合同，授予借款人之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借款合同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商業慣例及該貸款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借款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翔龍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翔龍之業務為從事受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特殊規章管理限制之商品。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從事技術推廣、經濟及商業諮詢、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之業務。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借款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借款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借款合同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由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該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抵押人」 | 指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擁有借款人之40%股份； |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借款合同中所授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貸款；
「借款合同」	指 翔龍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借款合同；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翔龍」	指 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